

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协议

二零二五年 月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

甲方: 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振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5 号院 1-1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60979

联系电话: 010-51898128

传真: 010-51891492

乙方: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彦涛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5-2 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1280664631

联系电话: 0451-86421273

传真: 0451-86421273

鉴于:

1. 甲方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据有关企业集团财务

公司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提供金融财务服务。

2. 乙方是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国铁集团，乙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3. 乙方同意选择甲方作为为其提供相关金融财务服务的金融机构。

为此，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规范甲方向乙方提供金融财务服务的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原则性协议：

一、服务内容

(一) 根据甲方现时所持《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甲方同意向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财务服务：

1. 存款服务。
2. 贷款服务。
3. 结算服务。
4. 票据服务。
5.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甲方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二、服务原则

（一）乙方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提供存贷款服务的金融机构、存贷款金额以及提取存款的时间。

（二）甲方已将乙方列为其重点支持客户，甲方承诺，任何时候其向乙方提供金融财务服务的条件，均不逊于其为国铁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国铁集团除外）提供同种类金融财务服务的条件。

三、服务价格

（一）关于存贷款

1. 甲方吸收乙方存款的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基准利率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浮动，且不低于甲方当时吸收国铁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国铁集团除外）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2. 甲方向乙方发放贷款的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浮动，且不高于甲方当时向国铁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国铁集团除外）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二）双方同意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结算服务不收取服务费。如因政策变化等原因需收费，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三）其他业务收费标准不高于甲方当时向国铁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国铁集团除外）提供同种服务收费标准。

乙方可自行对比银行与甲方存贷款利率与费用价格，自行选择办理存款、结算等业务。

四、交易限额

乙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与甲方金融财务服务交易的各项额度作出限制，甲方应协助乙方监控实施该等限制。双方同意：乙方在甲方的最高存款余额每日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乙方在甲方的贷款、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余额每日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五、风险控制

（一）甲方确保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甲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全部通过与商业银行网上银行接口的安全测试，达到人民银行要求财务公司安全等级标准，并全部采用 CA 安全证书认证模式，以保证乙方资金安全。

（二）甲方保证将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应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甲方半年度财务报表将于半年度结束日后 45 日内、年度财务报表将于年度结束日后 90 日内提供给乙方。

（四）乙方对存放资金的风险状况开展动态评估和监督，甲方应予以配合。

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后，应于根据本协议，各方章程，适用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取得各有权机关(包括董事会、股东会)对本协议及其年度上限的批准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 3 年。

七、协议变更和终止

(一)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

(二) 本协议按下列方式终止：

1. 本协议期限届满；
2. 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
3. 本协议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作出的判决、裁定、决定或裁决等生效裁判文书而终止。

八、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一)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1. 甲方是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甲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3. 甲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审批(如需要)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内部授权(如需要),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4. 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

5. 甲方确保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资产负债比例指标。

(二)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 乙方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乙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3. 乙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如需要)以及股东大会审批以及授权, 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

4. 乙方将促使其附属公司和联系人分别与甲方签署相关具体合同。在具体合同签署后, 本协议对甲方、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和联系人均是有效且有约束力的协议, 可根据其条款强制执行。

5. 乙方依照本协议在与甲方办理具体金融服务时, 应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和证明。

6. 乙方使用甲方业务系统，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定及要求，并对获取的相关资料和密钥承担保密及保管责任；

7. 乙方同意，在其与甲方履行本协议期间发生任何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控股权的变化须及时与甲方进行通报和交流；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乙方募集资金不得存放于甲方。

九、不可抗力

（一）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指受影响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包括花费合理数额的金钱后仍无法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风灾、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爆乱、战争及部分政府行为等)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终止。

（二）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日内以专人交付或挂号邮寄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的影响。

（三）不可抗力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义务。

十、其他规定

（一）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二）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构成双方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达成之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三）本协议任一条款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四）本协议或其补充协议(如有)的修订仅可采用书面协议形式。

（五）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六）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如有)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十一、通知

(一) 一方根据本协议约定作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交付或挂号邮件发至指定的另一方地址，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约定确定：

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至对方指定人士签收之日被视为有效。

2. 以挂号邮件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7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作出。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打印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二) 双方通讯方式如下：

甲方：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5号院1-1号楼

乙方：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35-2栋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方式，应尽快按本条约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十二、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甲、乙双方凡因本合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问题和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报请国铁集团企业管理和法律事务部组织调解。本协议争议期间，无争议部分的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三、附则

(一)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二)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协议均具有同等效力。

各方已于协议正文文首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兹此为证。

(以下为《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签署页，无正文)

签署方：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名)

签署方：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名)